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人，代表股份114,950,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7,35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27,35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30%。

8、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06,923	92.8668%	1,938,239	7.0846%	13,300	0.0486%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923	92.8668%	1,938,239	7.0846%	13,300	0.0486%	0	0%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25,396,523	92.8288%	1,940,839	7.0941%	21,100	0.0771%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396,523	92.8288%	1,940,839	7.0941%	21,100	0.0771%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原则及价格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25,437,782	92.9796%	1,901,780	6.9513%	18,900	0.0691%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37,782	92.9796%	1,901,780	6.9513%	18,900	0.0691%	0	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2.08	未分配利润的滚存安排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定向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06,123	92.8639%	1,937,239	7.0809%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123	92.8639%	1,937,239	7.0809%	15,100	0.0552%	0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7.00	《关于公司编制无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2,998,588	98.3019%	1,936,839	1.6849%	15,100	0.01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06,523	92.8653%	1,936,839	7.0795%	15,100	0.0552%	0	0%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41,582	92.9935%	1,901,780	6.9513%	15,100	0.0552%	0	0%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0	0%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0	0%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3,027,647	98.3272%	1,901,780	1.6544%	21,100	0.018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0	0%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特定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出现同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87,592,065	25.4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决情况	25,435,582	92.9715%	1,901,780	6.9513%	21,100	0.0771%	0	0%	

1、提案2.00的10个子提案已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2、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张小西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淼怀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532	158,402,510	21.039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153,193,710	20.347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21	5,208,800	0.691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527	6,907,900	0.917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6	1,699,100	0.2257%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1	5,208,800	0.6918%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其职责由董事长代为行使；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的覃锦律师、黄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投票	150,700,810	100.0000%	0	0%	0	0%	2,492,900	1.6273%	通过
		网络投票	3,838,600	73.6945%	1,231,000	23.6331%	139,200	2.6724%	0	0%	
		总表决情况	154,539,410	99.1212%	1,231,000	0.7896%	139,200	0.0893%	2,492,900	1.57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3,841,500	73.7092%	1,231,000	23.6199%	139,200	2.6709%	1,696,200	24.5545%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153,193,710	100.0000%	0	0%	0	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3,863,600	74.1745%	1,170,800	22.4773%	174,400	3.3482%	0	0%	
		总表决情况	157,057,310	99.1508%	1,170,800	0.7391%	174,400	0.11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5,562,700	80.5266%	1,170,800	16.9487%	174,400	2.5246%	0	0%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相关人员自身利益，关联股东周淼怀、唐广文、李文杰、覃跃扬、李建军、周泽秋、唐芳芳、封业畔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票数为2,4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1.5738%，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的覃锦律师、黄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77,000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2,884,050元变更为749,607,050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财税中心

3.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邮箱：tzzgx@nfhzm.com

4.联系人：王炳波 电话：0771-5308196 传真：0771-5308050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的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9,167,000	2.42%	0.58%	2025/8/5	2026/8/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9,167,000	2.42%	0.5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6,900,000	1.82%	0.4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4	2027/7/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900,000	1.82%	0.43%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91,287,000	89,020,000	23.48%	5.60%	82,020,000	92.14%	202,326,210	69.74%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91,287,000	89,020,000	22.96%	5.60%	82,020,000	92.14%	208,585,925	69.84%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493号)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333,33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并于2026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冯炯、叶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2	王内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3	王学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4	王恩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5	王内芝	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6	杭州纷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7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8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9	叶裕	职工代表董事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10	冯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注：延长锁定期后的可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戴连荣先生于2026年8月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戴连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本次增持前，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6%，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26.8928%股权，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93%。

3.本次增持主体戴连荣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期间：2026年8月5日。

5.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5%。

6.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50%，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7.后续增持计划：截至目前，戴连荣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戴连荣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承诺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连荣先生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兵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0.4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董事、高级管